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8)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
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23)

接獲進一步投資附屬公司的要約

本公告乃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電訊盈科、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投資者（一家由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獨家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已向香港電訊集團收購目標公司40%的股權及應收賬款。目標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從事無源網絡業務，即在香港及大灣區提供銅纜及光纖接入服務，以及營運、維護及擴展銅纜及光纖接入網絡的無源組件並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

我們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7日，香港電訊接獲CM Silk Roa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由招商局資本獨家控制的公司）提出的要約，以向香港電訊集團收購(i)目標公司額外9%的股權；及(ii)目標集團欠付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若干股東應收賬款的9%（「進一步投資」）。

各訂約方正最終確定進一步投資的條款。然而，進一步投資未必會進行。電訊盈科股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電訊盈科、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電訊盈科、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6年2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孟樹森；趙興富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杜家怡